

证券代码：835935

证券简称：茂昂智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条款。

修订条款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均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股东大会所审议并作出决议的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	第四条：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均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股东大会所审议并作出决议的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

<p>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或办理。</p>	<p>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或办理，但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p>	<p>第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p>	

<p>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会议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会议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第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可以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但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合理时间内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告知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p>	<p>第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可以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但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合理时间内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告知股东。</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p>	

<p>案，除非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大会一般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对于公司章程所规定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应履行审议义务，规范履行审议程序。</p>	
<p>第十七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股东。计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每位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或该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豁免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书面通知要求。</p>	<p>第十七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计算前述通知期，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每位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或该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豁免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书面通知要求。</p>	
<p>第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p>	<p>第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p>	

<p>号码；</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号码；</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二十条：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二十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三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各种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三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各种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三十四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p>	<p>第三十四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p>	

<p>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p> <p>（五）《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p>	<p>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p> <p>（五）《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p>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p>第四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四十二条：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